

渝教民发〔2016〕2号

**重庆市教育委员会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重庆市工商局
重庆市物价局**

关于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教委、人力社保局、工商局、发展改革委：

自《重庆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渝府令 第 281 号，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）实施以来，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政府高度重视，有关部门紧密协调配合，培训机构专项整顿和规范管理工作取得了重要进展，培训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。为了贯彻落实好市政府 281 号令的有关规定，进一步推动培训机构健康规范发展，现针对《暂行办法》实施过程中反映出的一些具体问题，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关于课时、学时问题

《暂行办法》规定“按课时收费的，预收费最多不超过 60 个学时”。这里的“课时”和“学时”都是指学员学习一节课的时间。根据

培训市场的实际情况，为有利于对培训机构收费规范管理，一个课时或学时最长不超过 60 分钟。

二、关于多个培训项目收费问题

《暂行办法》规定：“按学期或者教育培训周期收费的，预收费最长不超过 6 个月；按课时收费的，预收费最多不超过 60 个学时”，主要目的是为了限制向学员预收费用的总额，以确保在培训机构不能履行培训合同时，减少学员的损失。因此，学员在同一培训机构同一时间段参加多个培训项目的，收费周期或收费课时累计计算，即按学期或者教育培训周期收费累计最长不超过 6 个月，按课时收费累计最多不超过 60 个学时。

市教委

市人力社保局

市工商局

市物价局

2016 年 1 月 6 日